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和
应急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20112-2023-0221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长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20112-2023-02217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3-02217
-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服务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769 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4769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项目特定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网上获取

(三) 获取方式：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6 号

联系方式：13971564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长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A 座 602

联系方式：18202775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泽鹏

电话：182027758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长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属性	服务
1.1.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服务采购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十二个月
1.3.2	质保期	/
1.3.3	付款方式	具体签合同时商议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4.2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11 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二）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jsp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 9.8235 万元。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长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账 号：1279087668101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提出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服务采购

2、最高限价：4769 万元

3、报价要求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69 万元，投标人按折扣（如 90%表示打 9 折、85%表示打 8.5 折）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折扣不得高于 100%且不得低于 0%，若折扣高于 100%或低于 0%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人工费、损耗、利润、税金等。

4、服务期限：12 个月

5、建设内容：对列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检查、经常性维护保养（含轻微损坏修补）等工作。

6、付款方式：具体签合同同时商议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要求

1、日常养护检查包括公路巡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等，通过检查及时掌握和收集公路路况信息、发现公路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2、公路巡查指对管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整洁、完好及安全性的巡查。

3、养护承包单位的公路巡查应确保日间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巡查必须按要求留存巡查记录。

4、4、养护承包单位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湖北省普通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桥涵经常性检查，养护检查等级 I 级的桥梁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养护检查等级 II、III 级的桥梁每两月不得少于一次，涵洞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5、管养公路经常性保养维护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公路绿化等日常保养维护及轻微修补，使其经常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6、养护承包单位应做好管养公路经常性保养维护。

7、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路基保养维护，发现病害后应在 48 小时内，处置路肩病

害，清理边沟和路基杂物，保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维护好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8、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路面保养维护，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对路面小型坑槽、裂缝等轻微病害和小型塌方要在发现后应在 48 小时内处置完成。

9、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桥梁保养维护，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完好；保障排水设施畅通，桥头顺适；维护好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发现桥涵存在杂物后应在 48 小时内，清理桥下空间及涵洞内的杂物，确保干净整洁、涵底铺砌完整、排水通畅；保障桥墩基础无明显严重冲刷。

10、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维护，发现损坏后应在 48 小时内，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经常性保持完整、齐全、整洁和良好的状态。

11、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服务设施保养维护，保持场地内道路完好、整洁、安全、畅通；确保公厕、服务区、停车区等各类设施完好，各类标志标线有效，周围交通指引等标识标牌清晰、有效、齐全、醒目。

12、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公路绿化保养维护，及时浇水、除草、松土、施肥、修剪、整枝、扶正、防治病虫害、路树刷白等，保持绿化美观（由园林局管养的除外）。

13、养护承包单位应做好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内业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报送、交通情况调查、职工培训、督办问题整改落实等养护管理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记录、档案的归集、整理、上报等。

14、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养道路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考核评价、信息报送、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15、养护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管理制度、图表等规范上墙；规范填写工作记录本、技术档案等，并存档齐全；及时准确填报、更新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统一行业标识。

16、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机械设备，认真做好设备管护工作，规范记录设备使用情况。

17、养护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实施养护作业，保障养护作业人员及过往车辆安全；应当强化日常养护人员岗前、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规程培训。

18、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做好路况信息收集、报告，实现多种方式向养护管理单位提供路况信息。

19、养护承包单位应当认真开展管养道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维护好养护管理单位

提供的交调站点及设备。

20、养护承包单位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积极参加养护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竞赛等活动。

21、养护承包单位应当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按时保质完成养护管理单位督办的整改落实工作。

22、管养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内容包括路况评价、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管理规范化评价、安全生产评价。

23、路况评价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不低于《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频率对所有管养公路公路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或人工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24、管理规范化评价由养护管理单位按每半年一次的频率组织实施。

25、养护管理单位对管养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综合路况评价得分（权重 50%）、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权重 20%）、管理规范化评价得分（按年度平均分计算，权重 10%）、安全生产评价得分（权重 20%），计算最终得分。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当年度安全生产评价得分按零分计。

26、对于群众投诉导致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日常养护工作的事项，经核实后，东西湖公路管理局在年度评价中予以扣分，每项扣 5 分。在官方媒体、报纸等市级及以上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正面报道宣传、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评奖表彰的，每项加 2 分。

27、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年度评价得分情况对养护承包单位奖惩。对于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禁止其未来两年内参与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招标的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对于年度评价得分 90 分至 95 分对养护承包单位不奖不罚，对于年度评价得分超过 95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其未来两年内参与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管养道路的养护工程投标的信誉得分加 2 分。

28、由养护管理单位建立公路养护清单，按养护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养护工程量和相应的单价确定养护资金。

29、单价审定依据养护管理系统填报的工料机消耗及相类似定额合理定价。

30、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后，每低 1 分扣减养护资金 1%。年度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养护资金按 100%支付。

附件：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管养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表（包含路面、桥隧）							
受评单位：					日期：		
项目	评价内容		基本分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路况评价 (60分)	1	年度路况检测中 PQI 值	45	PQI 值 85%，可拿 45 分，85%以下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年考评一次
	2	年度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	15	不低于接养时的技术状况得满分，每出现 1 座桥梁技术状况评价下滑，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年考评一次
日常养护检查及管理规范化评价(20分)	公路巡查、桥涵经常性检查	1、认真开展公路养护巡查，养护承包单位每天不少于一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巡查记录完整规范，及时记录公路路况信息，发现公路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采取对应处置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因巡查记录不满足最低巡查频次的，该项直接得 0 分。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路基	1、整修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边沟、截水沟、上下边坡平台水沟、跌水槽、集水井，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边坡、排水系统的杂物及小溜方、清理及修复沉降缝，清理 SNS 挂网内的危石浮石及网片修补、疏通泄水孔，处理松动石块，清理碎落台等； 4、路基构造物、排水系统等小面积损坏应及时修复完成。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路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扫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处治泛油、松散、路面坑槽、裂缝、车辙拥包等轻微病害； 3、处治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撒防滑料、融雪剂，维持交通； 4、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养护、断角修补等。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桥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除桥面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泄水孔。 2、支座清洁与维护、加润滑油、栏杆清洁、刷新。 3、桥涵伸缩缝的清洁与维护。 4、桥头锥坡、护坡以及截水坝的维护和修复。 5、疏导桥下河槽、清理桥下占用空间，定期清除杂草、清除储藏堆物等； 6、检查通道保持畅通整洁。 7、桥面铺装层、人行道及栏杆、桥头搭板等出现损坏及时修复，桥头跳车及时处治。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涵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涵洞通道、窨井、出口跌水槽等的清理、维修。 2、涵帽刷漆、清洗。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混凝土护栏、轮廓标、界牌、百米桩、里程碑、活动栅栏、示警标柱等的清洗、刷新或修理维护。 2、标志牌清洗、维护，标线的清洁。 3、标志牌遮挡物的清除。 4、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公路绿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绿化进行修剪、整枝、扶正。 2、冬季路树刷白等。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制度建设	按照管理机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了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检查评价、信息报送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落实。	1	每一项管理制度未制定或省级相关制度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内业管理	1、“三图三表”按规定上墙，原始记录本、技术档案和历史存档齐全，填写规范。 2、公路小修维护及时，计划合理，施工记录齐全，质量验收完整。 3、按照规定做好公路养护信息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管理工作。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每一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信息报送	1、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资料上报及时、准确； 2、路况信息收集、报告和发布制度完善，贯彻实施情况良好，实现多种方式向公众发布和提供路况信息。	1	根据公路管理机构平时掌握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按照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进行评分。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督办问题整改	检查部、省、市养护督办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2	根据部、省、市、区督办通知内容进行检查，限期内未落实的，每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道路养护安全生产评价（20分）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现场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牌、施工区段的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季度考察，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进入养护工地不戴安全帽或未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	夜间养护施工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管理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脱岗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车辆及设备违反交通规则、乱停乱放的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高空作业不按规定施工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高空作业防护措施的				
	安全生产考核	安全生产事故	8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拿满分，发生得 0 分		每年考评一次

三、服务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面类型	养护里程 (km)	路面宽度 (m)	备注
1	航天路	金山大道	金银湖路	沥青	0.891	37	
2	联通路	金银湖路	马池路	沥青	1.052	38	
3	环湖路	金银湖路	金山公路	沥青	9.39	32	
4	马池路	环湖路	环湖中路	沥青	1.2	36.5	
5	金银潭大道	姑李路	宏图大道	沥青	4.12	35.5	
		宏图大道	府河堤	沥青	1.73	22	
6	临空港大道	汉丹铁路	团结街	沥青	0.5	16	
		团结街	107 国道	沥青	0.948	28.5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沥青	1.9	30	
		金山大道	东流港大桥	沥青	6.484	31	
7	银柏路	环湖路	东流港桥	沥青	2.747	36.5	
8	径河路	五环路	柏银路	水泥	3.7	15	
9	环湖中路	径河路	银柏路	水泥	1.045	15	
10	九通路	汉丹铁路涵洞	107 国道	沥青	1.595	15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沥青	1.731	28	
		金山大道	上港	沥青	4.415	21	
		上港	网安大道	沥青	0.88	22	
11	革新大道	舵落口大市场	临空港大道	水泥	1.184	15.5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	1.7	16	
		九通路	新城十六路	沥青	2.9	16	
		新城十六路	高桥二路	沥青	3.9	21	
12	团结街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	0.768	20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	1.7	15	
		九通路	新征路	沥青	5.199	21	
13	塔西路	临空港大道	府河大堤	沥青	5.7	9	
14	金山大道	九通路	二十支沟桥	沥青	5.5	40	
15	东吴大道	张公堤	九通路	沥青	3.6	21	
		九通路	新城十七路	沥青	3.3	18.5	
		新城十七路	兴工十四路	沥青	2.9	21	
16	宏图路(宏图大道)	盘龙城大桥南	盘龙立交桥	沥青	4.029	35	G318国道
17	姑李路	三环线	八百工棚	沥青	1.547	21	G347国道
	马池路	八百工棚	马池	沥青	2.16	32	
	环湖中路	马池	柏银路	水泥	6.87	12	
	柏银路	柏银路	十字东街	沥青	0.461	30	
	新径线	十字东街	上港	沥青	5.988	14	
	吴新干线	上港	西湖九支沟桥	水泥	0.971	9	
18	新城十六路	金山大道	汉丹铁路涵洞	沥青	3.4	22.5	
19	田园大道	电厂大门	电力公司		9.449		
		电厂大门	三秀路	水泥砼	0.2	8.2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836	15.6	
		临空港大道	六顺路	沥青砼	0.397	15.6	
		六顺路	七雄路	沥青砼	0.38	15.6	
		八方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2	15.6	
		金山大道	十三支沟	水泥砼	1.8	15	
		十三支沟	十四支沟	沥青砼	0.4	15	
		十四支沟	十九支沟	沥青砼	2.2	15	
		十九支沟	高桥五路	沥青砼	0.8	15	

		新城十九路	高桥北三路	沥青砼	1.616	9	
		高桥北三路	电力公司	水泥砼	0.4	9	
20	吴中路	吴中	金山大道		2.7		
		吴中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4	12.3	
		临空港大道	四明路	沥青砼	0.4	12.2	
		四明路	三秀路	沥青砼	0.3	12.2	
		三秀路	四小旁	沥青砼	0.4	12.3	
		四小旁	二雅路	沥青砼	0.3	12.2	
		二雅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9	12.2	
21	一清路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86	8.2	
22	二雅路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1.63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43	12	
			慢车道	沥青砼	0.543	2.5×2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087	15.2	
			慢车道	沥青砼	1.087	2.5×2	
23	三秀路	团结大道	金山大道		2.775		
		团结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72	15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635	14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328	10	
		吴祁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84	15	
24	四明路	团结大道	吴北路		2.616		
		团结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6	15.6	
		107 国道	田园大道	沥青砼	0.33	10.6×2	
		田园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35	10.4×2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18	10	

		吴祁街	吴中路	沥青砼	0.42	10.2	
		吴中路	吴北路	沥青砼	0.37	12	
25	六顺路	东吴大道	团结大道		1.8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8	12.3	
		107国道	团结大道	沥青砼	1	12	
26	七雄路	金山大道	团结大道		3.99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872	16-22	
			慢车道	沥青砼	0.482	2.5-4.5	
			停车场	沥青砼	0.69	8月12日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1.02	12.1+12.3	
107国道	团结大道	沥青砼	0.93	15			
27	八方路	团结大道	东吴大道		1.98		
		团结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8	12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	7.6	
28	方雄路	七雄路	八方路	沥青砼	0.4	7.5	
29	吴祁街	临空港大道	嘉禾园		1.4		
		临空港大道	四明路	沥青砼	0.4	8.6	
		四明路	三秀路	沥青砼	0.2	9	
		三秀路	祁山路	沥青砼	0.3	8.4	
		祁山路	二雅路	沥青砼	0.3	6.4	
		二雅路	嘉禾园	沥青砼	0.2	9	
30	祁山路	东吴大道	二雅路		1.25		
		东吴大道	吴中路	沥青砼	0.6	8	
		吴中路	海景北路	沥青砼	0.3	9	
		海景北路	二雅路	沥青砼	0.35	9	

31	望丰街	东吴大道	吴中路	沥青砼	0.51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13	7.1	
		吴祁街	吴中路	沥青砼	0.38	6	
32	五丰街	四明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4	7.2	
		四明路	海林广场 (西门)	沥青砼	0.117	7.2	
33	环山路		东吴大道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503	12
34	山北路	环山路	吴家山中学	沥青砼	0.312	7.6	
35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1.2	15	
			非机动车道	沥青砼	2.124	5×2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砼	2.124	15	
			非机动车道	沥青砼	2.124	5×2	
36	三店中路	金山大道	三店大道		1.9		
		三店大道	三店停保场	沥青砼	0.5	7.6×2	
		三店停保场	金山大道	水泥砼	1.4	15	
37	径北二路	临空港	海东路	沥青砼	1.172	2×11.5	
38	宾城路	三店西路	三店南路	沥青砼	0.49	15	
39	滨河南路	径河以南吴新 干线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2.488	16	
40	金四路	径河边	扬子江泵业	水泥砼	0.721	11	
41	通源路	银柏路	工业一路	沥青砼	1.4	15	
42	通源北路	银柏路	工业一路	沥青砼	0.905	15	
43	通源南路	工业一路	沿河路	沥青砼	1.036	9	
44	凌云路	云海路	九通路	沥青砼	3	15	
45	径西六路	凌云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56	15	
46	莲花湖中路	山店西路	莲花湖小区	沥青砼	0.61	15	

47	航嘉中路	新城十三路	新城十九路	沥青砼	1.619	9	
48	新城十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水泥砼	1.076	8×2	
49	新城十一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1.005		
		东吴大道	田园大道	水泥砼	0.505	7.7	
		田园大道	建材城	水泥砼	0.2	15.4	
		建材城	107 国道	水泥砼	0.3	7.7	
50	新城十二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水泥砼	1.14	9.7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476	9.6	
51	新城十三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2.64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02	8×2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71	8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71	8	
		(东) 107	革新大道	沥青砼	1.6	11	
		国道					
52	新城十四路	金山大道	五金路		1.6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9	9	
		东吴大道	五金路	水泥砼	0.85	9.9	
53	新城十五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49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83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6	10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	10	
54	新城十六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1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47	11×2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7	11×2	
55	新城十七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35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7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5	11	
56	新城十八路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1.448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037	9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11	4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1	9×2	
57	新城十九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875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693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1.182	11	
58	新城二十路	联盟路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35	11.6×2	
		田园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623	9	
59	五金路	新城十四路	新城十一路	水泥砼	1.179	9.6	
60	高桥五路	东吴大道	惠安大道	沥青混凝土	3	25	
61	高桥南四路	革新大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4	15	
62	高桥南三路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0.7		
		107 国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3	15	
		万国街	革新大道	水泥砼	0.4	9	
63	台南一道	高桥五路	新城二十路	沥青砼	0.711	15.6	
64	高桥北三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1.1	9	
65	新城十四支半路	田园大道	东吴大道	水泥砼	0.444	14.5	
					0		
66	新城十四路（新胜路）	新城十三路	新城十五路	沥青砼	0.8	18	
67	高桥北四路	新地物流	汽配轮胎城	沥青砼	0.6	9	
68	高桥北二路	东吴大道	台北二道	水泥砼	0.55	11.5	
69	台中一路	107 国道	团结街	沥青砼	1.1	11	

70	马城东路	马城南路	金山大道		1.005		
		马城南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005	14	
		慢车道		沥青砼	1.005	2	
71	新区六路	田园路	塔西路	水泥砼	0.35	7.5	
72	联盟路	高桥五路	新城十九路	水泥砼	1.643	9.1	
		新城十三路	台中一路	水泥砼	1.77	9	
73	金南一路	张公堤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471	10×2	
74	金南二路	金山大道	铁塔路	沥青砼	1.096	15.1	
75	金银湖路	张公堤	联通路		5.15		
		张公堤	金山大道	沥青砼	2.2	23.1	
			慢车道	沥青砼	2.2	4.3×2	
		金山大道	联通路	沥青砼	0.75	23.1	
76	姑李路	张公堤闸口	碧水大道道口	沥青砼	2.629	11+10.5	
			慢车道	沥青砼	2.629	4.5	
77	马池一号路	马池中路	马池北路		0.597		
		马池中路	二号路	水泥砼	0.22	14	
		二号路	马池北路	水泥砼	0.377	14	
78	滨河路	李家墩	马池一号路		1.157	20	
79	环湖六路	环湖路	环湖中路	沥青砼	0.964	20	
		环湖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964	12	
80	常安路南延	金银湖南街	金南一路	沥青砼	0.726	8.5	
81	常安路	园博园北路	金银湖南街	沥青砼	0.28	15.2	
82	金银湖南街	常安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5	8×2	
		金银湖路	金桥中路	水泥砼	0.744	8×2	
83	金银湖	南二街	南三街	沥青砼	0.15	9	

	东一路						
84	金银湖	金银湖大道	环湖西路	水泥砼	0.78	2×7.5	
	南三街	环湖西路	环湖东路	沥青砼	0.65	2×7.5	
85	金银湖	南二街	南三街	沥青砼	0.43	9	
	东二路						
86	金银湖	金银湖大道	东三路	沥青砼	0.45	9	
	南四街						
87	环湖东路	金银湖大道	南三街	水泥砼	1.2	9	
88	环湖东路	金银湖南街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316	15	
		金银湖	东一路	水泥砼	1	7.5	
		南三街					
89	园博园北路	环湖东路	金南一路	沥青砼	1.297		
		环湖东路	金南二路	沥青砼	0.5	17	
		园博园广场	常安路	沥青砼	0.697	15	
		常安路	金南一路	沥青砼	0.1	9	
90	奥园东路	金银潭大道	碧水大道	沥青砼	1.15	15	
			慢车道	沥青砼	1.15	3.8×2	
91	滨河南路	吴新干线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2.03	16	
92	银潭路	金银潭大道	碧水大道	水泥砼	0.55	5.6	
		碧水大道	张公堤	水泥、沥青砼	3.34	30	
93	新征路	革新大道	汉宜铁路	水泥砼	0.75	7.5	
94	网安大道	数谷大道	九通路	沥青	2.3	20	
95	临空港大道	汉江堤	惠安大道	沥青	0.588	15	
		惠安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	0.812	22	
		东流港大桥	柏泉路	沥青	2.2	31	

		柏泉路	银柏路	沥青	1.9	32	
96	金山大道	机场高速	九通路	沥青	10.7	50	PPP项目
97	张柏公路	金山大道	东流港桥	沥青	7	9	PPP项目
98	海口二路	金山大道	金北二路	沥青	1.8	15	PPP项目
99	海口三路	金山大道	新桥四路	沥青	0.84	15	PPP项目
100	滨河北路	径河以北七彩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	1.718	16	PPP项目
101	柏环二路	张柏公路	环湖路	沥青	0.77	15	PPP项目
102	径河南路	径河五路	张柏公路	沥青	1.4	15	PPP项目
103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环湖路	沥青	1.8	15	PPP项目
104	东西湖大道（107国道）	额头湾	高桥二路	沥青	10.55	30	
105	银柏路	东流港桥	s108 荷土线	沥青	4.3	36.5	
106	九通路	场级公路	铁路涵洞	沥青	0.81	15	
107	革新大道	高桥二路	荷沙线	沥青	13.616	21	
108	乐佳南路	新华渡口	惠安大道	沥青	1.3	17	原新径线
109	走新路	汉江堤	四大队桥	沥青	8.3	17	原新径线
110	走新路	四大队桥	数谷大道	沥青	2.3	23	
111	东吴大道	兴工十四路	总干沟	沥青	10.673	21	
112	张辛路	辛安渡惠安大道	107国道	沥青	5.43	10.5	
113	惠安大道	临空港大道	七雄南路	沥青	1	15	
		大桥大队	107国道	水泥	6.759	7	原大红线
114	油纱路	总干沟桥	107国道	水泥	4.471	9	原吴新干线 6.941
		107国道	荷花街	沥青	1	12	
		荷花街	汉丹铁路	沥青	0.87	15	
		汉丹铁路	惠安大道	沥青	0.6	12	

115	东柏路西延	107 国道	347 国道	沥青	3.454	12.5	东连线
116	东山大街	陈家冲	347 国道	水泥	3.953	9	陈东线
117	湖陈路	陈东大街	张辛路	水泥	2.7	9	原湖陈线
118	湖陈东路	湖陈路	油纱路	水泥	6.766	9	
119	东西湖大道	东山大堤	高桥二路	沥青	19.154	30	107 国道
120	九通路	西湖九支沟桥	柏泉生态园	水泥	5	9	原吴新干线
121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陈东线	沥青	10.163	14	G347
122	陈东线	陈东线	东山大堤	水泥	0.27	9	
123	荷沙线 (G348)	荷包湖新沟桥	荷包湖农场	沥青	3.204	12	原 S106 荷沙线
		荷包湖农场	水口	水泥	0.349	21	
		水口	汉北河大桥	沥青	1.498	21	
124	新城十六路	团结大道	江家台	沥青	0.966	22.5	十六支沟路
125	东环路	芦港村	十加零	水泥	2.321	5	原东环路
126	油纱路	十加零	柏泉生态园	水泥	4.88	9	原吴新干线
127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窑湾	沥青	3.873	15	原吴新干线
128	柏银路	窑湾	慈天公路	沥青	2.586	30	原柏银路
129	S108	慈天公路	接黄陂曹家湾	沥青	6.928	30	增加在建
130	惠安大道	舵落口	水口大队	沥青	26.24	14	原武川公路
		水口大队	汉丹铁路桥	水泥	4.861	9	原慈辛线
		汉丹铁路桥	东明药房	沥青	1.478	9	原慈辛线
131	大红线	东明药房	辛安渡	水泥	0.202	5	原大红线
		辛安渡	双桥	水泥	2.581	5	
132	七雄路	汉丹铁路	慈惠街	沥青砼	0.8	20	

133	高桥南二路	107 国道	园林队	沥青砼	1.922	12.1×2	
		园林队	汉江堤	水泥砼	0.247	9	
134	兴工十四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水泥砼	1.3	25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9	22	
		革新大道	联盟路	水泥砼	0.4	22	
135	兴工十三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4	7.8×2	
136	兴工十二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水泥砼	2.1	9	
137	汇通大道	走马岭	新径线	沥青砼	0.87	16	
138	台中一路	团结大道	联盟路	沥青砼	0.548	20	
139	兴工十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沥青砼	3.3	15	
140	兴工九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85	8×2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7	8×2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砼	0.35	11×2	
141	兴工八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水泥砼	3.1	15	
142	新岭二路	美安国际电商 物流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3	16	
143	汇通侧路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砼	0.4	16	
144	新岭一路	东吴大道	中通快递	沥青砼	0.8180 2	30	
145	食品北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砼	2.75	8.4	
146	兴工六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砼	2	8.4	
147	双龙南路	油沙路南五支 沟	南六支沟	沥青砼	0.485	20	
148	商贸大道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6	16.2	
149	金山南路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6	9	
150	国道东一路	林沙路	总干沟	水泥砼	1.664	15.2	
151	南三支沟路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908	16.2	
152	南四支沟路	革新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522	9.3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95	9.3	
153	汇通大道	兴工十路	走新路	沥青砼	0.39	16.2	
154	园林中路	革新大道	汇通大道	沥青砼	0.406	16.2	
155	南二支沟路	联盟路	荷花大道	沥青砼	1.396	9.3	
156	月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沥青砼	0.525	8×2	
157	建国路	食品一路	联盟路	水泥砼	0.216	23	
158	食品三路	华征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8	15.5	
159	飘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水泥砼	0.41	4.5×2	
160	胡家六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砼	0.68	9	
161	胡家五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砼	0.544	9	
162	慈吕干道	江汉堤	九通路	沥青砼	10.1	6.6	
		九通路	余氏墩水厂	水泥砼	1.3	7	

四、养护服务清单

养护清单

1、养护检查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日常巡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公路、桥梁日常巡查，日间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数量为暂定，不包括路途经过里程，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里·次	111050		
2	桥梁经常性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汛前、汛后各增加1次。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座·次	660		
3	交通安全设施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专项检查。经常性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查的频次不少于1次/年；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附加的特殊检查；设施更新改造之后，应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里·次	600		
4	涵洞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涵洞经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汛前、汛后各增加1次。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座·次	200		
1、养护检查 合计						0

2、保养维护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	------	----	----	----	----

1	清扫路面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路面经常清扫，及时清除杂物、清理积雪积冰，保持路面整洁。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进行，应以机械清扫为主。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里·次	73000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1	改性沥青厚度4cm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人工挖补或机械铣刨方式的挖除、弃置和重铺，按损坏情况采用不同厚度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按不同厚度和材料类型分别计量。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200000		
-2	改性沥青厚度6cm		m ²	50000		
-3	重交70#沥青厚度4cm		m ²	100000		
-4	重交70#沥青厚度8cm		m ²	84000		
-5	粘层油		m ²	436000		
-6	冷补料填补		m ²	200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					
-1	厚度22cm抗折4.5MPa水泥混凝土路面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人工挖补或机械铣刨方式的挖除、弃置和重铺，按损坏情况采用不同厚度路面修补。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5000		
-2	厚度15cm抗压C20MPa水泥混凝土路面垫层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人工挖补或机械铣刨方式的挖除、弃置和重铺，按损坏情况采用不同厚度路面修补。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5000		
4	标线修复					
-1	热熔路面标线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路面标线恢复。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5000		
-2	震荡标线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路面标线恢复。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5	安全设施修复					

-1	拆除波形护栏波板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波形护栏波板拆除, 运回、材料堆集和保管等。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1300		
-2	拆除波形护栏立柱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波形护栏波板拆除, 运回、材料堆集和保管等。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	325		
-3	A级波形护栏波板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波形护栏波板进行更换, 包含螺栓和垫片等。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1000		
-4	SA级波形护栏波板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波形护栏波板进行更换, 包含螺栓和垫片等。	m	300		
-5	1.75m立柱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波形护栏立柱进行更换, 包含帽盖等。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	250		
-6	2.15m立柱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波形护栏立柱进行更换, 包含帽盖等。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	75		
-7	京式护栏更换护栏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京式护栏进行更换。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1000		
-8	京式护栏更换底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损坏京式护栏底座进行更换。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套	100		
6	路面灌缝					
-1	沥青混凝土路面灌缝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灌缝, 包含开槽和灌缝等工序。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10000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缝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缝, 包含开槽和灌缝等工序。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20000		
7	桥梁维修					
-1	聚酯砂浆处理裂缝、露筋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桥梁板、墩柱裂缝、露筋的病害的采用聚酯砂浆处理。数量为暂定, 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2	桥梁伸缩缝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桥梁伸缩缝进行更换, 包含原有伸缩缝的凿除、以及重新更换伸缩缝, 以及相应的钢筋和混凝土等。	m	300		

		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支座更换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梁板顶升，更换新的各类型的支座和钢板，以及硅脂油等。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个	10		
-4	更换止水带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伸缩缝止水带的拆除和更换等。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500		
8	行道树					
-1	修剪树木	包括但不限于对行道树进行修剪，包含升降车。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株	1000		
-2	刷白	包括但不限于对行道树进行刷白，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株	1000		
9	路侧清理					
-1	路肩铲土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路肩采用人工或机械铲土。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次	100000		
-2	路侧打草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路侧采用人工或机械打草。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次	300000		
10	人行道修补					
-1	人行道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人行道步砖的拆除和铺砌。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8000		
-2	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人行道垫层铺筑、养生等。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500		
11	站石					
-1	混凝土站石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水泥混凝土站石的拆除和更换。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³	100		
-2	花岗岩站石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的道路花岗岩站石的拆除和更换。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³	100		
11	清理排水设施					
-1	清理排水沟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道路的排水沟进行清理。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m·次	1000		

-2	清理雨水井	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道路的雨水井进行清理。数量为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座·次	500		
2、保养维护 合计						

3、突发事件处置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应急队伍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能适应养护范围公路、桥梁应急服务能力人、材、物准备。建立对各类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工作。参考省公路局应急中心考核条款，经考核满足应急服务能力后，一次性支付全部。	总额	1		
2	人工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工日	600		
3	水泥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t	10		
4	黄沙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m ³	10		
5	碎石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m ³	10		
6	8T 载货汽车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60		
7	15T 载货汽车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60		
8	挖掘机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10		
9	压路机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10		
10	推土机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10		

11	平地机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10		
12	装载机	有突发事件（含交通事故处置）或应急处置时使用的数量	台班	50		
3、突发事件处置 合计						

4、综合管理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公路统计年报、电子地图采集和湖北桥隧数字化管养平台的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的公路、桥梁统计年报填报和电子地图采集。采用包干价，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总额	1		
3	日常巡查资料标准化归档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的养护日常公路、桥梁的巡查资料完善，并按照标准化规定。采用包干价，资料归档后一次性支付。	总额	1		
4	养护安全标准化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仅限于养护范围内道路的所有养护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准化的安全设施。无论养护次数多少，采用包干价报价，分季度等额支付。	总额	1		
5	道路施工分流安全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内道路的所有养护作业所需的交通分流措施。无论分流措施次数多少，采用包干价报价，分季度等额支付。	总额	1		
6	交通量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的公路的交通量进行调查，采用包干价。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总额	1		
4、综合管理 合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方法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扫描（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与原件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近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 （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页截图；未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 （10）特定要求。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复印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信用查询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并通过网页截图方式保存相关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一）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规定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性检查表》。

（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具体程序和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采购需求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无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廉洁承诺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9	违法行为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a.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b. 投标文件存在表中任意一种情况的，将认定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非必要环节）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合乎要求的，对其产生约束力。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有以下情形的为无效投标：

(1) 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

(2) 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不真实；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采用书面形式，或未加盖公章，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报价的修正，未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3. 价格评议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价格评议原则及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商投标的，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此项政府采购政策只针对价格部分的评审，不作为其他依据。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条件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 投标产品所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1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6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有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4分。 2. 鉴于道路维修维护工程的特点，对于工程安全及扬尘治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	6
	业主好评	每提供一份业主反馈好评的，得2分，最高8分(业主反馈好评需具有用户方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方案	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条理清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基本合理、条理清晰得10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1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重难点分析的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完善详尽、细化、可操作性强得10分；重难点分析的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不全面的，得7分；重难点分析的内容不明确、不全面，解决方案不详细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进度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维修服务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等关键时间节点制定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细致的，得10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5分；较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5分；较详尽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措施	为有效处置路面的突发事件，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材机的紧急调配；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得5分；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保障	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半小时内人员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5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3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其他不得分。(提供经济处罚承诺书)	5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停放机械、设备、车辆场所的，场所属于自有的，得 5 分（提供场地购买合同）；场所属于租赁的，得 3 分（提供租赁协议）；承诺在中标后租赁符合要求的场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	5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	10
总 分		100

四、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人排序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4、所有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等资料全部不予退还。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 3、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二、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
- 2、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填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若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正本附原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正本附原件）。

(3) 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表：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第页/共页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书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按顺序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
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